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继续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以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坚持套期保值为基本原则，禁止投机。公司制定了《外汇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继续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独立董事：丰金华、范肇平、郑学启

2023年2月21日